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309号公司总部7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由董事长谢秉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19年10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正文刊登在2019年10月1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